

中国改革大记录

主编 魏地春 王均伟
第一卷

红旗出版社

中国改革大记录

主编 魏地春 王均伟

出版发行:红旗出版社

印刷:北京市通县利明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10

字数:4500 千

版次:199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套

书号:ISBN7-225-01383-1

定价:780.00 元(全 4 册)

中国改革大记录—— 1979 年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导 语

本年全面拨乱反正和大规模经济调整的第一年，各项工作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稳步前进。

首先是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对建国以来的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一系列重大冤假错案进行了系统纠正。先后平反和纠正的有影响的案件包括彭真、“二月逆流”、“旧文化部”、“三家村”、乌兰夫、李维汉、“总政阎王殿”、“杨、余、傅事件”、陆定一、《刘志丹》、张闻天、马寅初、“华北山头主义”等。还决定给“右派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予以平反。

1月18日至4月3日，中宣部在北京召开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邓小平于3月30日到会发表讲话，指出，我们要在继续批判极左思潮的同时，对怀疑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进行批判。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3月底，邓小平、陈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下决心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坚持从现有条件出发，保持按比例发展。4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决定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1979年起，用3年时间认真搞好调整，同时进行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这是全党的中心任务。

通过调整，本年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5%，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有一定增长，国民经济虚假膨胀和盲目发展的情况有所好转。但是，基建规模过大的问题没能扭转，财政上出现了170.6亿元的赤字。人民生活又有进一步的改善，从11月份起，全国有40%的职工增加了工资。

在促进国家统一大业方面继续进行不懈努力。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建议两岸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讯息，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体育工艺观摩；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同一天，国防部长徐向前发表声明，宣布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

在科教文化领域，重新评价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1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明确指出，知识分子已经不是解放初期那种团结、教育、

改造的对象，而是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人阶级，是党的依靠力量。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次文代会，邓小平致祝词，他充分肯定了文艺工作的成绩，提出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1 月 26 日，中国奥委会在国际奥委会的合法地位得到恢复。

在对外关系领域，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邓小平应邀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领导人首次访问美国。2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中国边防部队为了保卫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和国防安全，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对越南进行自卫反击作战，给了侵略者以严厉的教训和惩罚。

改革历程

大事实录

四类分子摘帽

述 略

1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这一决定，使至少2000万人结束了长期受歧视的生活。

材料一

中央决定给得到改造的四类分子摘帽

中共中央最近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

中央的决定说，考虑到我国农村完成土地改革和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地主、富农分子经过二十多年以至三十多年的劳动改造，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对地、富分子的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的成份问题，作了适合新的情况的相应规定。中央认为，落实好这方面的规定，将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

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决定指出，除了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到今还没有改造好的以外，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他们本人的成份一律定为公社社员，享有同其他社员一样的待遇。今后，他们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团、入党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应看本人的政治表现，不得歧视。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社员的子女，他们的家庭出身应一律为社员，不应再作为地主、富农家庭出身。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的这一决定，公安部就有关事项发出了通知。公安部的通知说，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是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新形势下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把地、富、反、坏分子中的

绝大多数改造成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毛泽东同志的一贯思想，是我党的一项重大政策。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长期努力，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是愿意接受改造的，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有破坏活动的为数极少，充分证明了党的改造四类分子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成功的。中央决定，对已经得到改造的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摘掉帽子，这对于进一步调动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具有极其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通知指出，贯彻落实中央的这一决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一个地方、一个单位来说，需要继续监督改造的四类分子，可能有，也可能没有，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不要搞什么比例数字。

通知说，对城市街道、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四类分子的摘帽问题，以及正确对待他们子女的问题，也应按照中央决定的精神处理。摘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的人，今后不要称他们为摘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而应依照他们的工作或职业，相应地称为社员、工人等，同人民群众一样享有公民权。

通知说，在四类分子中，对部分错定了的人，必须认真负责地做好平反改正工作。凡是错定的，即使已经死亡，也应平反纠正。

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迅速行动起来，集中力量抓好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工作。按照中央规定：要把群众评议，报县（市或市辖区）革委会批准，张榜公布摘帽名单这几个程序，衔接得很紧，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把这件事全部办好。

（1979年1月29日《人民日报》）

材料二 实事求是地解决好四类分子摘帽问题

最近，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各级公安机关正在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为此，本报记者走访了公安部部长赵苍璧同志，请他谈了以下一些问题。

问：首先，想请你讲讲中共中央作出的这一英明决定有何重大意义。

答：我们党和政府对于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历来采取把他们放在群众之中，通过集体生产劳动监督改造的方针，目的在于把他们改造成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党制定的重大政策。在这方面，我们的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多年来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有相当一部分四类分子经过努力改造，已经陆续摘掉了帽子，恢复了公民政治权利。现有的四类分子，经过长期改造，绝大多数是老实守法的，在林彪、“四人帮”掀起反革命的疾风恶浪中，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为数极少，充分证明了党的改造四类分子政策的正确和成功。现在，党中央决定对绝大多数已经得到改造的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完全符合四类分子改造的实际情况。解决好他们的摘帽问题，不仅解放了这部分人，而且使他们的家属子女能够放下家庭出身的包袱，轻装前进，这对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将起极大的积极作用。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新形势下，党中央决定采取这一重大措施，是大得人心的，全党和全国人民是热烈拥护的，必将进一步发展全国安定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

问：中央决定中提到对至今确实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富、反、坏分子，要加强监督改造，这里讲的“极少数”，应当怎样掌握？

答：中央提出，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一律摘帽。应当说，目前绝大多数四类分子，都具备了这一条件。遵守政府法令，含意是很清楚的，不需要解释。老实劳动，是指那些有劳动能力的四类分子，能够做到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至于有些年老体衰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四类分子，就不能因为他们不参加劳动而影响摘帽。不做坏事，这是一个严格的政治标准，就是指没有搞阶级报复、没有搞打砸抢以及其他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不要搞土政策，不要抓小辫子，例如把搞家庭副业说成“搞资本主义”，把提意见说成“乱说乱动”，等等。因此，不能摘帽、需要继续监督改造的四类分子，应该是极少数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确实做坏事的人。这个极少数，是从四类分子的整体来说的，就一个具体地方、一个具体单位来说，这样的人可能有，也可能一个没有。没有就是没有。我们共产党人办事，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只要是具备摘帽条件的四类分子，就应当一律给他们摘掉帽子，这样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有好处，不要顾虑重重，怕这怕那。

问：本报收到不少读者来信，要求对错定为四类分子的人进行纠正，请你讲讲这个问题。

答：根据各地公安机关的调查，确实有错戴四类分子帽子的问题。这个问题，主要是这些年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破坏党的政策造成的，也有少数是定性不准，工作中的差错。对错定为四类分子的人，不是摘帽的问题，而是必须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负责地予以纠正。即便是已经死亡了的，如果确实是错定为四类分子的，也应给以纠正。

问：对于摘了地、富、反、坏分子的帽子的人，今后应当怎样对待？如果他们之中有人违法犯罪，是否需要重新戴上帽子？

答：四类分子摘掉帽子以后，应当按照他们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相应地称他们为社员、工人、教员等。他们应当享有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一切基本权利，而不应当对他们有任何歧视或者变相歧视，不要再叫他们“摘帽地主”、“摘帽富农”“摘帽反革命”、“摘帽坏分子”，更不能把他们继续列为“专政对象”。他们之中如果有人犯了错误，也应当运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给予批评教育。至于有人犯了罪，那就应当根据他们的犯罪事实，依照法律，犯了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理，而不应当再给戴上原来的帽子。

问：对于刑满释放或管制期满之后，现在还戴着反、坏分子帽子的人，应当如何处理？

答：刑满释放或管制期满的人，有的戴着反、坏分子的帽子，有的没有戴帽子，情况不尽一样。这些人中，现在还戴着帽子的，应当同其他戴帽四类分子一样，按照中央规定的条件，评议他们的摘帽问题。今后，刑满释放或管制期满之后，一律不要再戴反、坏分子的帽子。

问：对于极少数需要继续放在群众中监督改造的地、富、反、坏分子，如何实行给出路的政策？

答：对地、富、反、坏分子给出路，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对于这次还不能摘掉帽子的极少数四类分子，在改造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同工同酬，按照他们参加集体生产中所付出的劳动，与同工种的其他社员、职工一样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得让他们搞无偿劳动。对于在生产劳动中做出成绩的四类分子，除不能享有荣誉奖以外，可以享受与其他社员、职工同样的超产物质奖励。在政治上，只要他们努力改造好了，就应摘掉他们的帽子。总之，对于这次还不能摘掉帽子的极少数四类分子，只要他们老实守法，加

紧改造，他们的前途也是光明的。

问：对四类分子的子女落实政策，应当注意些什么问题？

答：对四类分子的子女，重在本人表现，这也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出身于地、富家庭从事各种社会职业的人，他们的父辈属于剥削阶级，他们自己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反、坏分子的子女，他们的父辈犯了罪，他们自己是无辜的。这本来是十分清楚的事情。四类分子家庭出身的子女受歧视的现象，是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社会民主生活不正常的一种表现，必须坚决彻底地予以纠正。要按照党中央决定，全面地彻底地解决地、富家庭第二代定成份和第三代改出身的问题。今后，一定要坚决贯彻党的重在本人表现的政策，使出身于四类分子家庭的子女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团、入党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享有同工农家庭出身的人同样的待遇。

问：你是否可以讲一讲，今后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答：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它的主要任务历来就是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其它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广大基层治保人员过去在监督改造四类分子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现在绝大多数四类分子能够得到改造，摘掉帽子，是与基层治保组织长期的帮助教育分不开的。今后，有些基层单位虽然没有监督改造四类分子的任务了，但是基层治保会“四防”工作的任务仍然是很重的。从全国来看，即使原来的四类分子全部没有了，也还会有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我们还要同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间谍特务作长期的斗争；还要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好公共秩序；还要花很大力气去同火灾、车祸等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因此，我们决不能放

松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必须继续贯彻在党委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治安保卫工作，为加速四个现代化创造更加安定良好的社会环境。

（1979年1月30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制定

述 略 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的

一些领导人根据三中全会的决策，对我国的经济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进一步看清了急于求成的“左”倾冒进错误给经济建设带来的影响，看清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严重性，并逐步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意见。这些重要意见最后形成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

经过一系列酝酿，1979年4月5日至28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经过讨论，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

材料一 关于财经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

李先念 陈 云

中央：

我们建议，在国务院下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财经工作中的大事的决策机关。财政经济委员会由下列十二位同志组成：陈云、李先念、姚依林、余秋里、王震、谷牧、薄一波、王任重、陈国栋、康世恩、张劲夫、金明。以陈云为主任，李先念为副主任，姚依林为秘书长。

我们对目前和今后的财经工作，有以下

几点意见：

（一）前进的步子要稳。不要再折腾，必须避免反复和出现大的马鞍形。

（二）从长期来看，国民经济能做到按比例发展就是最快的速度。

（三）现在的国民经济是没有综合平衡的。比例失调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

（四）要有两三年的调整时期，才能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

（五）钢的指标必须可靠。钢的发展方向，不仅要重数量，而且更要重质量。要着重调整我国所需要的各种钢材之间的比例关系。钢的发展速度，要照顾到各行各业（包括农业、轻工业、其他重工业、交通运输业、文教、卫生、城市住宅建设、环境保护等）发展的比例关系。由于钢的基建周期长，不仅要制订五至七年的计划，而且要制订直到二〇〇〇年的计划。

（六）借外债必须充分考虑还本付息的支付能力，考虑国内投资能力，做到基本上循序进行。

以上意见请中央审议。

李先念 陈云
三月十四日

材料二 调整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步子比较快。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最突出的是比例失调。农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农业内部，农林牧之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间的比例也不相适应。工业内部原材料、动力工业与加工工业比例不平衡。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超过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不适应，影响人民生活，等等。根据这个情况，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搞好综

合平衡，逐步调整好国民经济的各项基本比例关系，以保证经济的协调发展。为此，除了大力加强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以外，就是坚决把那些脱离实际可能的长线压缩下来。一句话，就是该上马的就上马，该下马的就下马。然而，长时期以来，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却存在着一种不正常的状态：讲上马，争投资，争项目，一马当先；讲下马，压投资，减项目，噤若寒蝉，寸步难移。这是怎样造成的呢？原因之一，就是“四人帮”把一九六一年——一九六四年贯彻执行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诬蔑为“下马风”，这一是非不搞清楚，严重阻碍着我们的综合平衡工作。对于“四人帮”炮制的这个精神枷锁，必须彻底打破。

这里有必要回顾一下八字方针的由来。大家知道，解放初期，我国的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很快。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点九，其中工业为百分之十八，农业为百分之四点五。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周恩来同志亲自主持制订的。他指示要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根据需要和可能，合理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以保证国民经济均衡地发展。现在回过头来看，这个计划是实事求是的，既积极又稳妥可靠。一九五八年上半年，工业发展很快，农业形势也很好。可是，由于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不切实际地提出钢产量要翻一番，基本建设投资猛增。结果，农轻重比例失调，工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也失调，钢铁生产也不能不大幅度地掉下来。一九六〇年底，当时主持计委工作的李富春同志就觉得这样下去不行，要财经小组写了一个“调整国民经济的建议”，后经周恩来同志概括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一九六一年春，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批准了这个报告。一九六二年，周恩来同志又要财经小组起草一个如何执行八

字方针的文件。这个文件经周恩来同志亲自修改、并征得陈云同志同意后报中央批准。文件提出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和重工业战线，对重工业企业要“保一批，停一批”，太落后的或一个时期没有生产任务和生产条件的工厂要采取“关、停、并、转”的办法进行调整。这就是八字方针和所谓“下马风”的来龙去脉。

究竟八字方针是不是正确的呢？回答是完全肯定的。首先，这是恢复农轻重适当比例、把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的需要。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〇年的钢铁高指标，把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重工业主要是钢铁部门，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必然要严重损害农业和轻工业。同时，人首先是要吃饭穿衣的。重工业归根到底不能脱离农业和轻工业发展而发展。随着农业和轻工业生产的下降，重工业最后也不能不下降。所以，当时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和重工业战线，某些基本建设项目下马，特别是停办一大批小高炉是完全必要的。例如，当时煤炭供应紧张，鞍钢的大高炉有一半停产，而几万个小高炉，却消耗着大量焦炭。炼一吨铁，小高炉消耗两吨焦炭，铁的质量也差；鞍钢只要六百多公斤，铁的质量好。究竟是保鞍钢大高炉，还是保几万个小高炉？显然，从经济效果看，要保鞍钢，停一些小高炉。这是完全合理的。

其次，这是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基础的需要。那几年，从农业抽调出来搞重工业和其它事业的农村劳动力太多，严重损害了农业生产。大家知道，我国农业生产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劳动生产率很低，一个农业劳动力每年生产的粮食，除本人外只能养活两个人。这就决定了我国绝大部分劳动力要从事农业生产，几亿人搞饭吃。而在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间，一下子从农村抽调很多人去搞工业，而且都是壮劳力，这怎么能不大

大削弱农业生产战线呢？因此，坚决精简职工队伍，使大批劳动力回到农村是完全必要的。

最后，这是让人民群众休养生息以保护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间，由于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的错误，农村缺粮严重；为了保证完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又片面强调“苦战”，搞得人们体质严重下降。这种状况在当时无论如何是不能继续下去了。

总之，八字方针是坚决按经济规律办事而采取的英明果断的措施。应该指出，八字方针并不是单纯“下马”，对某些关键部门，仍要“上马”，而且是作为重点来保证的。大庆油田就是在这个时期搞上去的。正是由于贯彻执行了八字方针，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下降的趋势制止住了。一九六三年，工农业生产开始回升，到一九六四年基本上恢复到或超过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国民经济又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这几年是我国经济又一个高速度发展的时期。八字方针不是消极地下马，而是为更快的发展创造条件。

上述情况说明，八字方针在当时国民经济基本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下是完全正确的。其实，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上马和下马，在正常情况下，也是常有的事。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在各个生产部门、各个行业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提供了经常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可能性。为了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要求人们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制订出能反映客观比例的计划，以指导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但是，由于我们的主观认识同客观存在之间存在着矛盾，计划规定的比例往往不能完全正确反映实际。同时，也由于各个部门发展不平衡，原有的比例关系也会经常发生变化。某些部门发展快一些，出现了“长线”；有些部门发展慢一

些，出现了“短线”。这就要求搞好综合平衡工作。或者加强“短线”，或者把“长线”缩减下来，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这样的上马、下马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只准上马，不准下马，或者只准下马，不准上马，都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实际上就是取消综合平衡，回到无政府状态。特别是当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由于种种原因而严重失调时，更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该下马的就下马，该上马的就上马。“四人帮”把八字方针斥之为“下马风”、“反动路线”，就是只准上马，不准下马，这是他们的极左路线在计划经济领域中的具体表现。

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高速度发展是人们的普遍愿望。我们必须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提供的可能性，大干快上。但是，我们是唯物主义者，任何时候都要实事求是，按经济规律办事，搞好综合平衡，计划不能留缺口。在实际生活中，往往上马容易下马难。除了经济管理体制方面的问题以外，从思想认识上来说，上马被认为是干劲、要革命的表现，不管这种上马是否符合客观需要；而下马，则容易被认为是“消极平衡”、“右倾保守”。因此，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在需要下马的时候，敢于提出下马或支持下马。这里需要具备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无私无畏的革命胆略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

述 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1979年9月25日～28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主要讨论通过了叶剑英代表党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材 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1979年9月2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979年9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中央委员189人，候补中央委员118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副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汪东兴，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出席了会议。另有16名中央机关和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华国锋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这次全会，是在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前夕，在粉碎“四人帮”三年来取得一系列伟大胜利，在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情况下举行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通过叶剑英同志代表党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全会一致通过了叶剑英同志的讲话。全会认为，叶剑英同志的讲话，高度评价了我们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同志和他的亲密战友周恩来、朱德同志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不朽功绩，全面回顾了建国三十年来的战斗历程，深刻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所蓄意制造的极左路线，初步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明确指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努力方向。讲话稿在全会讨论前曾在党内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各民主党派一部分负责人和一些无党派人士中征求了意见。这是一个对全党全军全国工作有长期指导意义的、

非常重要的历史文献。它的发表，将极大地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全会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上通过这个决定草案，经过九个月来全国范围的学习、讨论和试行，深受亿万农民群众的欢迎，收到良好的效果。全会根据全国讨论和试行情况，集中广大群众和干部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全会正式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我国农业现状的分析、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部署，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是正确的；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适合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的，是顺乎民心的。全会相信，这个决定的公布和实行，对广大农村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农村的大好形势，加快农业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和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一些久经考验的老同志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为了充实党中央的领导力量，以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全会通过协商和无记名投票，增补王鹤寿、刘澜波、刘澜涛、安子文、李昌、杨尚昆、周扬、陆定一、洪学智、彭真、蒋南翔和薄一波¹²位同志为中央委员，准备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时，请求对这一增补手续予以追认。全会选举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赵紫阳同志和中央委员彭真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全会认为，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叶剑英同志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密切结合实际，继续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的罪行，批判他们所蓄意制造和推行的极左路线，肃清流毒和影响，普遍深入地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更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做安定团结的促进派，做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坚决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力以赴、争分夺秒地为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而努力奋斗！

工资、物价调整

述 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1月1

日发出通知，决定为40%的职工升级、增加工资；提高主要副食品价格并给职工补贴。这次工资、物价调整，对我国的经济和人民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材料一 本月起百分之四十职工升级增加工资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通知，从今年十一月份起，给全国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升级，增加工资。

这是粉碎“四人帮”以来，继前年和去年两次调整工资之后，又一次较大范围地给职工增加工资。

通知指出，调整职工工资，一定要和增产节约运动结合起来，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并以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考核依据，坚决反对平均主义。中共中央、

国务院通知中批转的有关调整工资的文件规定，这次升级的重点，应当是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劳动好（包括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贡献大的职工，包括生产好的工人、有研究成果的科技人员，教学好的大、中、小学教师和幼儿保育人员，医疗质量好的医生、护士，艺术水平高的演员，成绩显著的运动员，服务质量好的服务员、售货员，工作好的干部，等等。

这个文件中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在分配基层单位的升级面时，要根据经营管理好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对国家贡献大小，区别对待。在不超过本企业主管部门百分之四十的升级面的前提下，对于经营管理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好、对国家贡献大的单位，升级面应当大一些，反之，升级面应当小一些。对于因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特别严重的企业，暂缓升级。暂缓升级的企业，一年内改善经营管理成绩显著的，可以补升，从批准之日起增加工资。在一个企业内部，也应当要根据上述原则，分别规定各车间的升级面。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升级，原则上也按上述规定执行。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情况比较复杂，职工的升级面、升级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企业盈亏多少的情况，进行安排。

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对各行各业的各类人员，都必须制定考核标准。工人要经过考工，结合评比进行升级，其他人员也要经过考核，择优升级。同时，要选择不同类型的单位进行试点。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然后铺开。不论升级工作何时搞完，升级增加的工资，均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起发给。文件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准备，向全体干部和工人进行深入的宣传动员，改进领导，增强团结，克服派性，学技术、作贡献，互相

促进，共同提高，进一步推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一定要通过升级，达到促进安定团结、促进生产的目的，对完成今年国家计划和打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战役，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79年11月1日《人民日报》）

材料二 今日起提高主要副食品销 价并给职工补贴

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十一月一日起适当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并给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增加工资，以便使绝大多数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不下降。价格补贴和增加工资，都由十一月份开始。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三月开始陆续提高粮食等十八种农产品收购价格后，由于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没有相应的变动，全国各地市场出现了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倒挂”现象。经营这些主要农副产品的单位，卖得越多，赔钱越多。有的人从国家商店买来，转手再卖给国家，从中牟利，扰乱市场。为了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更好地促进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稳定市场，中共中央、国务院经过周密慎重考虑，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决定采取提高八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的措施。

八种主要副食品提价后，为了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还决定，粮食、食油、棉布、食糖和市场销售的煤等人民生活的基本必需品，销售价格不作变动。经营这些商品造成的亏损，主要由国家财政补贴。其中粮、油两项，按今年的购销计划测算，国家就要补贴六十八亿元。

八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全国平均提高的幅度是：以一九七八年为基数，猪肉提

高百分之三十三，鲜蛋提高百分之三十二，水产品提高百分之三十三。牛、羊肉销价提高的金额基本上与当地猪肉销价提高的金额相同。蔬菜销售价要严格控制，尽量不提或少提。家禽、牛奶的销售价，由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从严控制。

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后，饮食业和食品工业有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修理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要严格控制。原则是：经营环节多余的要压缩，购销差价偏宽的要缩小，利润偏高的要适当降低。要保证质量，不得变相涨价。

在国内市场上主副食品销价调整的同时，对供应外宾、华侨的有关商品的销价，也要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相应合理调整。

通知中要求向群众公开宣布：肉、蛋的定量供应部分，以及牛奶等，这次提高销价后，今后几年不再提价。除了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粮食、食油、棉布、食糖和市场用煤销价不动以外，针棉织品、化纤织物、食盐、酱油、醋、火柴、煤油、西药、课本、铝制品、塑料制品、民用橡胶制品的销价，以及房租、水电费、交通费用、学杂费等，继续保持稳定。个别必须调整的，凡是中央管理的，要经过国务院批准，属于省、市、自治区管理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从严控制。至于小宗农副土特产品和小商品，应当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逐步恢复一九五七年以前的做法，即根据供求情况，价格有涨有落，议购议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能什么都由国家定价，固定不变。当然，也要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经过试点，逐步推行，避免暴涨暴落。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可能会有一部分小商品价格上涨。但是，随着生产发展，商品会逐步由少到多，价格也会逐步下降。这样，可以把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搞活，促使生产发展得快一些，商品品种更多一些，市场供应更丰富

一些。这个问题，要向城乡人民解释清楚。

在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的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还决定给每个职工（包括退休职工和学徒），每月补贴五元。在纯牧业县（旗）工作的职工，因为肉类消费水平较高，每月补贴八元。新疆、西藏地区另行规定。对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办法，原则上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经营情况不同，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安排。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的生活费补贴，由总政、总后同有关部门商量，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后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指出，提高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给职工补贴和适当调整工资，涉及国家、集体、个人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到安定团结的大局，关系到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通知要求各地在农产品收购价格和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以后，一定要安排好市场和人民生活，严格控制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动，坚决制止一哄而起，竞相提价。要继续整顿物价，加强物价管理，严禁擅自提价、变相涨价，严禁随意用提价办法扭亏增盈。严重违法乱纪的要受党纪国法的制裁。

通知指出，这次调整物价和调整工资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一定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定负责同志挂帅，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并利用报刊、广播等形式，做好宣传解释。特别要说明，我们国家底子薄，人口多，财力有限。改善人民生活，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同时要艰苦奋斗，保证国家有一定的积累，进行现代化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为今后更快地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创造条件。

(1979年11月1日《人民日报》)

材料三 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大幅度提高粮、棉、油、猪、蛋、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之后，从今年十一月一日开始，适当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对职工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并给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升级、增加工资。这是涉及国家、集体、个人各个方面利益的一件大事，是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此，国家物价总局、劳动总局负责人对新华社、人民日报记者发表谈话如下。

为什么要提高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

建国以来，我们多次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了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但是，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还是偏低。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推行一条极左路线，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摧残。同时，粮食收购价格十二年没有提高。这个期间，使用的农机、化肥、农药等逐渐增多，农业生产成本大大提高。许多社队生产增加了，收入却没有增加，有的甚至还减少了，农民生活基本上没有改善，有的甚至还下降了，严重地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阻碍着农业生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的两个文件，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规定了许多正确的政策。这里边重要的一条，就是提高粮、棉、油、猪、蛋、水产品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由于这些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预计今年可使农民增加收益约七十亿元，平均每个农民八元以上。（各地情况不一样，农产品卖得多的，增加的收益就多一些，卖得少的，

增加的收益就少一些。）这个措施，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他们努力发展生产，踊跃交售农产品。例如，全国猪的收购头数，今年第二季度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九，平均头重增加了十三斤。这就使大部分城市的市场供应有了改善。今年第二季度以来，市场上肉、禽、蛋等的供应，也有了显著的增加。这是我们调整了农村的经济政策的结果，是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结果。

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对农民有利，对职工也有利。轻纺工业的原料百分之六、七十来自农业，农村又是工业品很大的市场，农业上不去，工业也上不去。农业不发展，市场供应好不起来，职工的生活也就改善不了。因此，职工不仅关心工业的发展，而且关心农业的发展。总之，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合理提高，对农业，对工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对农民，对职工，对全体人民的生活改善也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但是销售价格并没有提高，这就出现了高价买来低价卖，买卖越多，赔钱越多的不合理现象。从今年四月到十月，全国食品系统仅经营生猪和鲜蛋两项就亏损二十八亿元。这样赔下去，商业部门就没有经营的积极性。那些没有实行严格定量供应的副食品，购价高、销价低、购销价格倒挂，就会助长投机活动。有些人把鸡蛋卖给国家，接着又从国家那里买回来再卖给国家，这样倒买倒卖，从中得利，对国民经济起着破坏的作用。因此，必须提高八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这样，商业部门才能在合理经营条件下，做到保本有利，才能使投机行为得到制止，社会经济生活才能正常进行。

八种主要副食品提价的幅度在全国各地是不一样的。以北京市为例：和一九七八年的价格相比，猪肉提高百分之三十一；鲜

蛋按伏季、旺季、淡季分别提高百分之十一、一点一到三十三点三；牛肉提高百分之三十三点三；羊肉提高百分之四十点八；水产品平均提高百分之四十。蔬菜的销价尽量不提或者少提。家禽、牛奶的销价，适当提高，严格控制。以肉、蛋、鱼、禽、奶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的销价和修理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根据不同的情况，有的不动，有的要提一点。饮食业，用粮食和素油做的食品，如米饭、馒头、油条、烧饼等，都不提价；其中用了肉类的，象包子、饺子等，就要提一些价；烧肉、烤鸭等要提一些价。食品工业产品中，水果糖不提价，奶糖要提一些价；桃酥不提价，火腿月饼要提一些价；蔬菜、水果罐头大部分不提价，鱼、肉、鸡、鸭罐头要提一些价，等等。有些产品，虽然原料提价了，但只要对生产成本影响不大，或者经过改善经营管理，在不降低质量的条件下减少费用，或者原来的利润比较大，就尽量少提价或者不提价。总之，要合情合理，尽最大可能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个人各个方面的利益。

小宗农副土特产品和小商品，实行议价收购，议价销售，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土特产品和小商品，过去本来是很多的，全国有上万种。这些东西大部分是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手工业者生产的，不能都由国家计划把它们管起来，应当允许农民和手工业者根据市场的需要，自己安排生产。这样就得允许议价收购，议价销售，国营商业、集体商业和生产者、消费者个人，只要买者愿买、卖者愿卖，就可成交，而不是由国家规定价格。一九五七年以前就是这么办的。这对发展生产，丰富人民生活起了很好的作用。后来，我们的价格管理越来越死，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把自留地、家庭副业等当成“资本主义尾巴”去割，使得许多土特产品和小商品越来越少，甚至没

有了。例如，北京的糖葫芦、糖炒栗子等少得多了，烤白薯不见了。其他地区的情况也差不多。这对增加农民的收入，活跃市场，丰富人民群众的生活都不利，重新实行议购议销以后，肯定会促进这些土特产品和小商品生产的发展，这些东西会逐渐多起来，价钱也就会逐步降下来。

不论是国家规定的价格，还是市场形成的价格，都会有涨有落，这是一种正常的现象。由于生产各种商品所费的工本，是经常变化的，但变化的快慢和大小各不相同，因此各种商品价格的对比也在经常变化。如果各种商品的价格老是固定不变，就会使有的生产单位吃亏，有的生产单位占便宜，有些企业出售产品后不能抵偿消耗，有些企业不在经营管理上下功夫也能赚钱，这对于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发展生产都不利。那么，某些商品提价，会不会引起职工生活水平的下降呢？这是党和国家必须认真考虑、切实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影响人民生活的八种主要副食品提价以后，要保持绝大多数职工的生活不致下降，具体的办法，或者是提高职工的工资，或者是给职工以补贴。这次提高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就是同给职工以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及增加部分职工工资结合起来进行的。

关于提高副食品销售价格给职工补贴

提高肉、禽、蛋等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对农民影响不大，因为大多数农民副食品是自给的，而且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中增加了收入。但对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生活有较大的影响，需要在提高八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的同时，给职工以补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十一月起，全国每个职工（包括学徒工和退休职工）每月补贴五元。在纯牧业县（旗）工作的职工，因为肉类消费较多，每月补贴八元。给职工发补贴的办法，原则上也适用于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补